

武汉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定级工作指南
(2024 年)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申报对象	1
二、受理单位、地点和时间	1
三、办理依据	1
四、评定标准选用	1
(一) 行业、专业确定	1
(二) 评定标准选用	2
五、申报程序 (初次申请、期满复评)	2
(一) 企业申请	2
(二) 自评报告受理及审查	3
(三) 评审	3
(四) 公示	4
(五) 公告	4
六、申请条件 (初次申请、期满复评)	5
(一)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5
(二) 期满可申请直接公示和公告的条件	5
七、咨询	6
附 图	7
附图 1 申请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程序图	7
附 件	8
附件 1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条件初审表》	8
附件 2 武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评报告审核内容	9

一、申报对象

武汉市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

二、受理单位、地点和时间

受理单位：武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定级组织单位（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级组织单位”。

受理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4号安环院主楼4楼419室。

受理时间：每周一、每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节假日除外）。

三、办理依据

（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

（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三）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鄂应急办〔2022〕6号）；

（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版）》（GB/T 4754-2017）。

四、评定标准选用

（一）行业、专业确定

1.行业的划分标准

（1）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行业划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版）》（GB/T4754-2017）中的大类确定。

（2）冶金等工贸企业的行业划分参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

知（应急厅〔2019〕17号）确定。

2.专业的划分标准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版）》（GB/T4754-2017）中的小类确定。

（二）评定标准选用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及现场评审工作时，应按照以下要求选用评定标准。

1.对于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可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湖北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对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已发布专业评定标准的，必须使用相应专业评定标准，若未发布专业评定标准的，可选用《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或地方制定的专业评定标准。

五、申报程序（初次申请、期满复评）

（一）企业申请

1. 企业自评

企业成立以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自评工作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按照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并参照《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编制导则》规定的要求来编制。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台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2.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推荐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企业将自评报告报企业所在地的区级应急

管理部门，按要求注明**推荐意见**后，向定级组织单位提交盖章签字版的纸质胶装自评报告（一式三份）。

（二）自评报告受理及审查

申请定级的企业将自评报告提交给定级组织单位后，定级组织单位应对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条件初审表**》（附件1）规定的要件进行初步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武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补正告知书**》。其中，对不符合申报对象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定级组织单位出具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照《**武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评报告审核内容**》（附件2）完成对提交的自评报告的合规性审核，并将自评报告和审查结果报送给市应急管理局，并函告申请定级的企业。

自评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武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审查结果告知书**》，同时将自评报告退回企业。企业修订完善后重新申报（附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三）评审

市应急管理局对定级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定级组织单位出具《**现场评审工作任务通知书**》，并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三级标准，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盖公章）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定级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

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和定级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定级组织单位可根据现场评审单位的工作状况、被评审企业的生产工艺及物料危险性等实际情况，适时派出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对现场评审单位的评审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和对被评审企业现场进行抽查（其中抽查比例不低于通过现场评审企业总数的 10%）。

现场评审单位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向定级组织单位提交评审报告（一式一份），定级组织单位应向现场评审单位出具《武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受理通知书》。

（四）公示

定级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后，在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反映的，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实。

（五）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反映问题的，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其等级，并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对未予以公告的企业，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告知企业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9 种情形的，市应急管理局撤销其标准化等级，并予以公告。

六、申请条件（初次申请、期满复评）

（一）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初次申请的企业）

- 1.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4.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5.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6.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7.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 8.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 9.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二）期满可申请直接公示和公告的条件（期满复评，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

- 1.申请定级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2.申请定级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总计重伤5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5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3.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 5.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 6.按照规定每年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不符合直接定级条件或标准化等级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未提交定级申请表的，不再接受复评申请，企业可按照本指南规定的申报程序申请定级。

七、咨询

定级组织单位：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安环院主楼 4 楼 419 室；电

话：027-86562857（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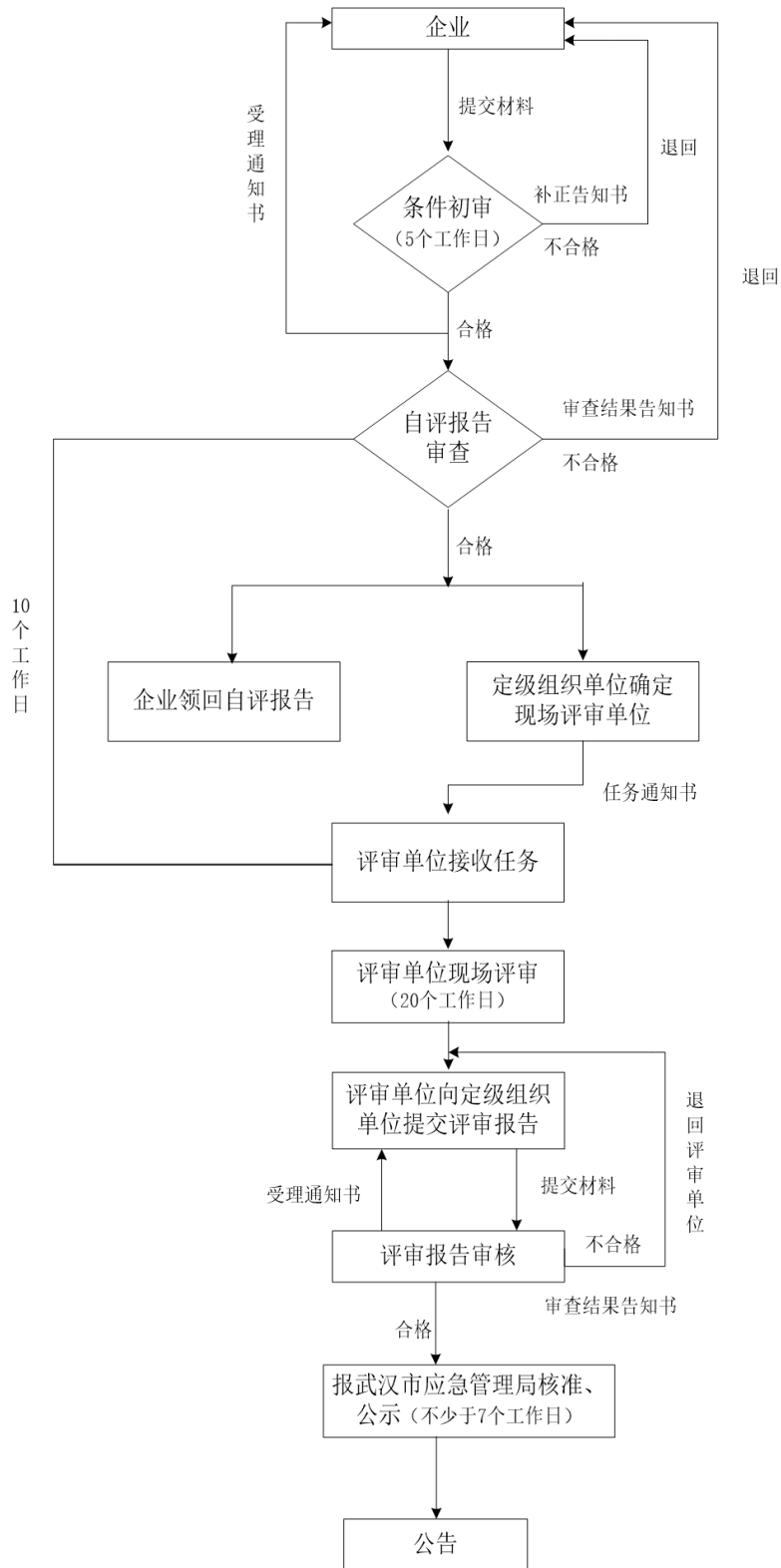
真：027-86566846；

QQ 群：937031798。

本工作指南由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商定级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附图

附图 1 申请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程序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条件初审表》

序号	审核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封面名称	企业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2	所属行业	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
3	著录项	审查评审人员表的完整性。
4	评审申请表	审查评审申请表签字盖章的完整性。（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企业申报材料评审申请表应有所属区应急管理局推荐意见）
5	主要负责人承诺	审查 9 项条件是否均已承诺，并盖章签字。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无重大隐患。
6	结论	结论页上是否阐明自评依据的主要评定标准；自评实际得分值（保留 1 位小数），安全绩效，确认是否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相应的等级。
7	盖章	申请表、结论及骑缝章。

附件 2 武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评报告审核内容

序号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及要求
1	报告内容及格式	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并参照《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编制导则》进行编制。
2	封面	企业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所属行业与专业是否正确。
3	著录	审查评审人员表的完整性。
4	评审申请表	审查评审申请表签字盖章的完整性。（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企业申报材料评审申请表应有所属区应急管理局推荐意见）
5	概述	企业简介中应涵盖地理位置和交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和年产值、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生产能力和规模、主要设备设施、主要辅助设施。
6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审查是否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重点部位或重要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相关内容的描述。
7	自评标准的适应性分析	参评前置条件的描述；选取的自评标准是否正确。
8	自评综述及评分表	审查是否有自评评分检查表和不参评项汇总表；根据评分标准审查自评分值是否计算有误。
9	整改及核查	“立即整改项”整改及核查；“限期整改”“五落实”整改描述。
10	附件	审查附件是否齐全有效： 1. 企业相关资质、证照；（复评企业提供自评前标准化证书或公告截图）； 2. 工厂平面布置图； 3. 自评计划； 4. 参与自评及首次会、末次会议议程及人员签到表； 5. 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有）缴纳情况； 6. 自评前后现场整改对照照片； 7. 企业承诺书；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台账及证书； 9. 《自评报告》公示情况照片（截图）； 10. 工贸行业申报企业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近期执法检查情况说明，注明该企业当前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需加盖公章。无作业现场的企业，此附件可不提供。
11	盖章	申请表、结论及骑缝章。
12	其它内容	自评报告应当胶装装订，报告内容无涂改、前后不应互相矛盾等。

